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政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政揚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廖政揚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6時3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4月23日16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盤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廖政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0號裁定命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3年3月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距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未滿3年等節，有該裁定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1至41頁），不符同條例第20條第3項再行觀察、勒戒之要件，應予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毒偵卷第77至
02 7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3 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簡體真實姓名
04 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91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5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
06 0491號）在卷為憑（毒偵卷第25至29、33、81、122頁），
0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0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
11 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諸多施用毒品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37頁），其迄今仍無
13 法戒除毒癮，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離其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4 未達2月，足見戒毒意志薄弱，所為非但戕害自己身心，對
15 社會治安亦存有潛在危害；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
16 後態度尚可；另衡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廚
17 師、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毒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20 務中心鑑定，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扣
21 押物品清單、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
22 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憑（毒
23 偵卷第133、141、143、145、153頁），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
24 毒品包裝袋、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具既已沾附毒品無法完全
25 析離，亦無析離實益，自應與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毒品因鑑驗消耗
27 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並檢附繕本1份。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亭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表：

15

編號	名稱	數量/重量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	1包（驗餘淨重0.4908公克）
2	沾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具	1組